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

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09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凡為大二、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- 四、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四)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，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- 九、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